<u>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u>

壹、購案名稱

「資料交換與區塊鏈應用規劃報告暨技術分析」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 二、預算

新台幣_95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 目的及訴求

為執行「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1-3 通傳產業前瞻應用藍圖研析,本案規劃以「114 年區塊鏈資料可信任應用」為依據,係配合政府推動資料可信任應用政策與跨部門合作方向,並呼應國際資料治理發展趨勢。依據114 年度計畫內容,聚焦於資料可信任應用的基礎建置並透過中醫病歷資料交換應用場景,包括設計資料庫結構與畫面、協助中醫內容蒐集、建構可追溯與可驗證之授權及驗證機制、以及制定並推廣規範,結合系統整合商持續擴散應用。藉此推動中醫病歷紀錄結構化與便利輸入工具的發展,解決診間效率不足與資料缺乏一致性的問題,並逐步建立跨院所與產業可共享、可追蹤的可信任資料交換環境,奠定後續115至116年推廣與整合的基礎,形塑資料治理的長期藍圖。

針對跨單位間機敏資料交換所涉及之需求,委託具備相關經驗之系統廠商或整合廠商,透過其既有之專案執行與落地經驗,協助進行系統架構與技術規劃,並參與討論及提出建議。此規劃並非僅止於概念研擬,而須涵蓋現行環境盤點、機制設計,進一步提出能落實執行的交換方案,確保未來建置具備可操作性與可延展性。

在技術層面上,廠商需依據過往經驗,提出完整之資料交換設計方案,涵蓋線下環境與雲端環境的應用可行性,並針對授權驗證、身分識別、存取權限管理、存證機制、稽核追蹤、跨平台互通等核心模組進行設計。規劃成果須能兼顧異質系統間資料一致性與安全性,並考量未來擴充或接軌需求,避免單點依賴或治理斷層。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案工作內容包含以下三大部分:首先,廠商需完成「服務建議書」,說明服務範疇與方法,並提出具體執行步驟及預期成果建議。其次,需提交「國內外資料交換案例分析報告」,整理我國跨部門資料交換現況,並選取至少三個國際案例(如歐洲、美國、日本)進行比較,歸納各案例在標準、模式與經驗上的差異,並提煉出可供參考的執行要素與困難挑戰。最後,需完成「資料交換系統規劃書」,內容應涵蓋資料交換基礎架構與介接流程設計,並規劃授權驗證與存證機制,同時兼顧線下與雲端並行模式,並提出後續推動計畫與路徑建議。

二、 工作內容及繳交成果項目

- (一)服務建議書:得標廠商說明服務範疇與方法,提出執行步驟與預期成果建議等。
- (二)國內外資料交換案例分析報告:整理國際跨部門資料交換現況,選取至少三個國際案例(如歐洲、美國、日本),比較其標準、模式與經驗,並歸納執行要素與挑戰。
- (三)資料交換系統規劃書:完成基礎架構與介接流程設計,規劃授權驗證與存證機制,涵蓋線下與雲端並行模式,並提出後續推動計畫與路徑建議。

三、 教育訓練

無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 2.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五、 保固需求

無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 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工作計畫內容規劃。 2.工作時程規劃。 3.工作團隊配置規劃與工作分配。 4.資料交換服務範疇說明規劃。 5.工作方法與執行步驟規劃。 6.預期成果與交付方式建議規劃。 7.經費配置。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_7_日曆天
2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 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若需求非屬資通作業委外則免。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3	國內外資料交 換案例分析報 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國際跨部門與產業資料交換現況整理 2. 國際資料交換案例比較(至少三案例)(含政府、產業或其他相關領域) 3. 各案例採用的技術標準與治理模式 4. 可供本計畫參考之成功要素與挑戰	1 份	電子檔	<u>114年11月</u> <u>14日</u>
4	資料交換系統 建議規劃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資料交換基礎架構設計	1份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 期限

		(線下與雲端並行模式) 2. 系統介接與交換流程設計 3. 授權驗證與存證模組規劃 4. 後續推動計畫與執行建議			
5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若需求非屬資通作業委外則免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 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1號3樓(世都大樓)。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李先生 電 話:(02)6638-9600#35

Email: dukeli@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mark>(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mark>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人力配置規劃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
	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學經歷等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 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	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分配之合理性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 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 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 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 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 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 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 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 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 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 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 重大利益情事。
- (四)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 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 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u> </u>	ī	ī		
評估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女小巫干	生 初 亚 引 和	要求?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計		
維護			○點		
故障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每次統計	每次計○○○點		
排	○○○小時	, ,	, ,		
除、				□是。	
系統				□否,本案	
修復				無資通系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	每季統計	每不足○○%,	統。	
可用	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2 1 100 21	計○點	.,,	
率	不得低於○○%		1 <u> 0 </u>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 (不滿	每日不得超過	每逾○○小時,		
	1 小時,以1小時計)	○○小時	計○點		
資安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逾○○○,計		
指標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u>□</u> 及 □否,本案	
7日7示				無資通系	
				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麻 五 源 th 20 八 倍	1. 資安事件每次	约 L °	依本表計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_			松 本衣引 罰之違約
			計○點。每逾○		到之廷約 金,每點
	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1小		○小時未通報本		
	時,以1小時計)	資安事件等級評	· · · · · · —		為新臺幣
			2. 每逾○○小時		<u>○○</u> 元
		劃及建議	未提供資安事件		
			等級評估、處理		
			應變規劃及建議		
			計○點。	無論是否有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小時,		
	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			如知悉資安	
	1 小時計)	(重大資安事件		事件,均須	
		為 36 小時)內完		配合通報。	
		成損害控制或復			
		原作業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完成損害控制或	每逾○○日,計		
	效	復原作業後,應	<u></u> 點		
		於1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評估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要求?	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委外廠商於本契	□是。	
	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約承接範圍內,	□ 否,本案	
		應採取適當之防	因未採取適當防	無資通系	
		護措施,以避免	護,致本會、本	統。	
		不當外洩或遭竄	會業主敏感資料	□不適用,	
		改	外洩或遭竄改	本案資通系	
			時,按受影響資	統無敏感資	
			料筆數,每筆計	料。	
			○點/按次數計		
			<u></u>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通系統所擁有	委外廠商於本契		
	性	之個人資料應採	約承接範圍內,		
		取適當之防護措	因未採取適當防		
		施,以避免不當	護,致個人資料		
		外洩或遭竄改	外洩或遭竄改		
			時,按受影響資		
			料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u>○</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		
	履行之項目	次	算,每超過乙次		
			計 <u>○</u> 點		

〔表 2-1〕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定 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000</u> ,計 <u>0</u> 點	
排除、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 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 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逾 <u>1日</u> ,計 <u>1</u> 點	依本表計 罰之違約 金,每點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 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 得低於○○%		每不足 <u>○○</u> %計 <u>○</u> 點	為新臺幣 1,000 元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u> 小時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 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 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 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 全事件後 72 小 時(重大資安 件為 36 小時)內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 有人 有人 有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每逾 <u>1 日</u> 計 <u>1</u>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應採取適當之防 護措施,以避免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所擁有之個人資 料應採取適當之 防護措施,以避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 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 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點	

	>	T 1) 14 W	- th	<i>L</i>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項目				金金額
出席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或主				
持會				
議				
派駐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	每季不得超過	每逾○○小時計○點	
機關	(不滿1小時,以1小時	小時		
服務	計)			
人員				
服務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	每季統計	每日計 1_點	
團隊	畫(或建議書)滿編,依			
成員	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			
	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			
	得高於 <u>○○</u> %			
會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	
決議	次數	次	黑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期限天數	天	點	
節能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	本會於採購文件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減碳	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	載明之項目		
	之成效認定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u>○</u>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	
	履行之項目	次	次計 <u>○</u> 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購案/委外資通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立書人之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 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 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 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 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 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 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之懲罰性違 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已返還 需求/設計規 ■電子檔案 1 ■已刪除 範例 格書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1 範例 程式原始碼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已刪除 1.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2.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